民事聲請宣告破產狀（債權人聲請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債權人）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○○貿易行）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　　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宣告債務人破產事：

聲請事項之聲明

請准裁定債務人○○○即○○貿易行破產。

聲請原因及事實

債務人○○○開設○○貿易行，經營進出口生意，資金流動幅度甚大，曾經簽發○○銀行支票向聲請人調現應用，初則信用頗佳，均有兌現，繼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簽發○○銀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整支票一張，屆期提出交換，竟遭受拒絕往來戶退票。屢經前往催索，均無結果，最後債務人所經營的貿易行亦告關閉，人去樓空，不知去向。經查詢鄰居，得悉債務人所有不動產，早已設定抵押登記，此外已無可供執行的財產；且經調查計有債權人○○○等如另紙債權，金額達○○○元。以此計算，債務人確已無清償能力。依照破產法第57條規定：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。為此謹檢同支票影印本乙紙、債權清單乙份、債務人所有不動產謄本○份，請准予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，以便早日清理債務，以免遭受損害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支票影本、債權清單各乙件。

二、不動產謄本○件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